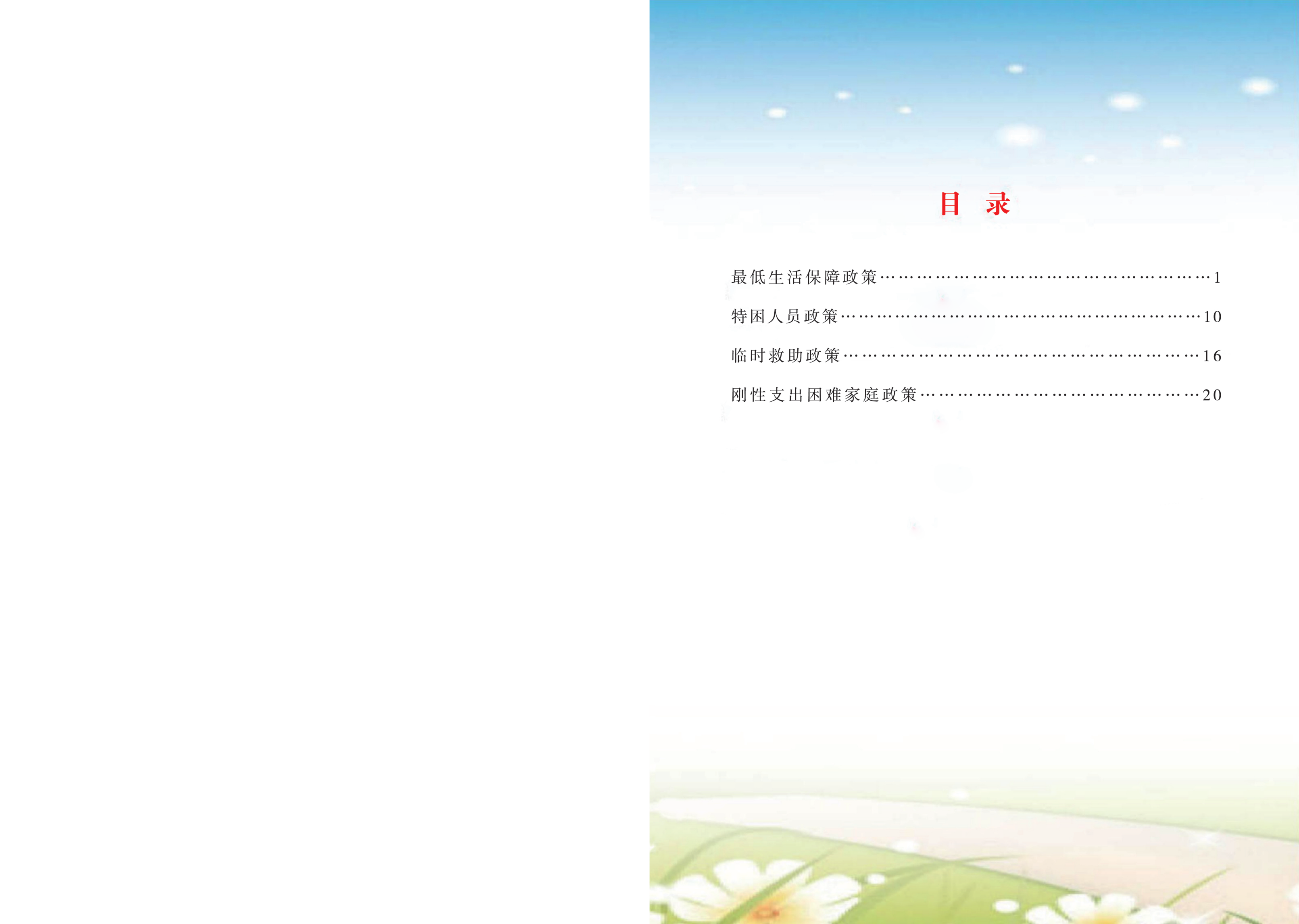




社会救助政策 宣传手册



鞍山高新区社会事业办



目 录

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1
特困人员政策·····	10
临时救助政策·····	16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政策·····	20

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一、哪些人可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待遇？

答：根据《鞍山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规定，具有当地户籍或具有我市户籍且持有当地居住证，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低保待遇。

二、怎样申请低保待遇？

答：申请低保由户主（不特指户口簿上登记的“户主”）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申请人具有我市户籍且持有当地居住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三、实际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怎么办？

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县（市、区）的，可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在我市辖区内，具有我市户籍的申请人可选择在户籍所在地申请或凭居住证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经常居住地是指申请前1年内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的居住地。

四、申请低保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书面声明，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户籍、身份、劳动能力状况、收入、财产等有关证明材料，

如身患残疾，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以及因病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教育费用、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生活成本等刚性支出的，需要一并提供。具体材料以工作人员要求为准。



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含哪些人？

答：（一）配偶；（二）未成年子女（含继子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和18周岁以上的重病、重残及其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子女等）；（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扶）养关系且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是什么？

答：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按当地政府规定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后，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或纯收入。

七、申请低保待遇家庭经济状况应符合什么条件？

答：申请低保待遇家庭经济状况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 （一）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二）家庭存款条件。设定家庭人均存款限额，一般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4倍确定（一人户按两人计算）；

（三）家庭房产条件。申办城市低保、城市低收入家庭的，家庭普通居住类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一般不超过45平方米（一人户按两人计算），并且家庭单处住房面积低于150平方米、无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类房屋。拥有唯一居住类回迁房、棚改房、政府（社会）帮建房，可不受面积限制。拥有唯一普通居住类住房且居住（购买）年限在10年以上的，可适当上浮面积标准。申办农村低保、农村低收入家庭的，拥有农村唯一普通居住类住房可不受面积限制，并且无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类房屋。在同一家庭中家庭成员分别申办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城市低收入家庭和农村低收入家庭，拥有农村唯一居住类住房的，按农村低保、农村低收入家庭房产条件认定；无农村居住类住房的，按城市低保、城市低收入家庭房产条件认定。

（四）家庭成员名下无非经营性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辆和非高档摩托车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

（五）家庭投资经营企业（包括以家庭成员名义登记或投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的注册资金或投资额度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3倍；

（六）家庭成员名下基金、股票、期货、权证、保险等投资产品及互联网金融资产市值总和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2倍；

（七）家庭具有的高价值收藏品和金银珠宝等奢侈品的市场价值总和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2倍；

（八）各县（市）区、开发区规定的其他财产条件。

八、哪些人可以单独申请低保待遇？

答：（一）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残人员（残联部门确定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且重病患者的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在5倍的低保标准以内、重残人员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3倍的低保标准以内，经本人申请，可按照“单人保”纳入保障。申请“单人保”人员的个人收入扣除赡养费、抚（扶）养费后应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人户家庭或家庭中2人及2人以上符合条件的人员也可申请单人保。（二）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三）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作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时，应先按照家庭为单位进行低保审核确认，当申请家庭整户不符合条件且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不符合低保“单人保”救助时，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包括三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单独提出低保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包括共同生活其他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低保金由按照低保标准25%确定。



九、申请低保待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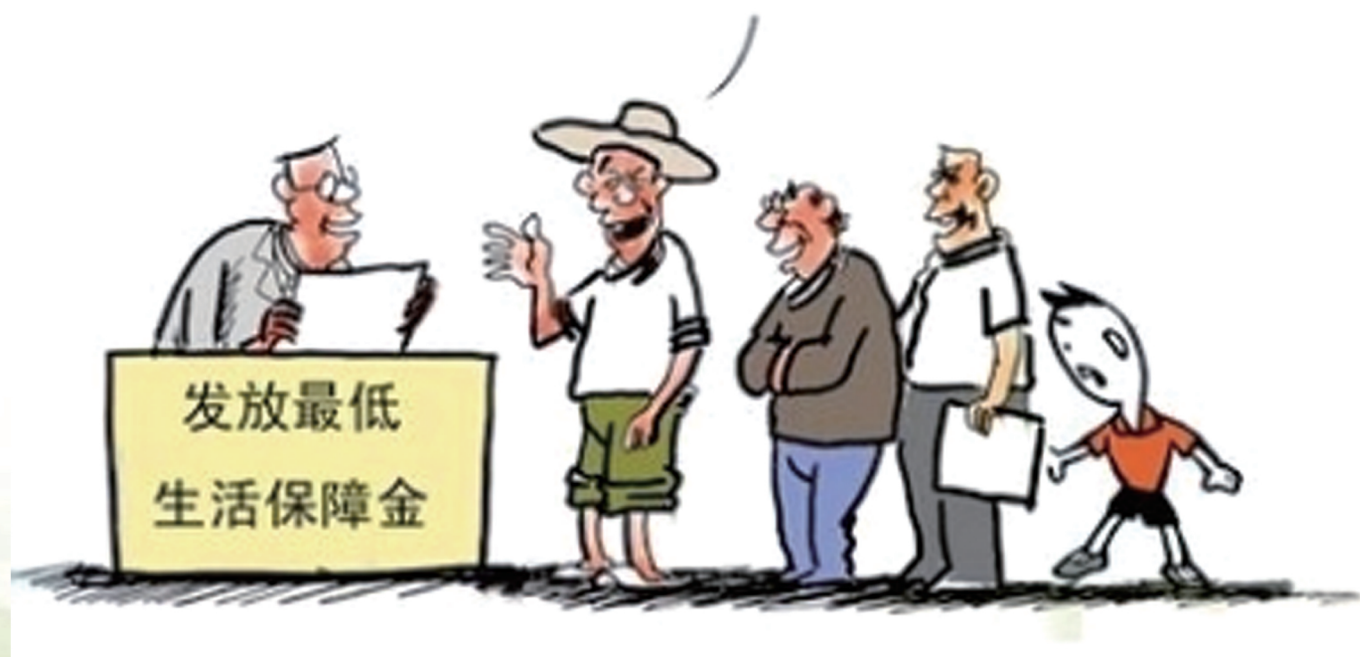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二）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善；（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十、申请低保待遇多长时间能审批下来？

答：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家庭经济状况核对2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45个工作日。

十一、城乡低保多长时间发放一次、如何发放？

答：按月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



十二、哪些情况低保人员或申请人可终止救助或不予认定？

答：（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证明，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状况、收入状况，不配合或拒绝民政部门工作而导致家庭收入无法核实的；家庭收入情况好转后，不按规定履行收入、财产报告义务的。

（二）家庭房产条件明显超过规定标准的。

（三）拥有四轮轿车（残疾人代步车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等机动车的。

（四）以丧失劳动能力（或丧失部分劳动能力）为由申请低保救助，有争议但拒不进行劳动能力状况鉴定的。

（五）因放弃法定应得赡养（抚、扶）养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收入而导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

（六）无视有关政策规定，扰乱公共秩序，无理取闹、谩骂、伤害低保工作人员的。

（七）采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隐匿家庭财产或通过离婚、赠与、转让等方式放弃应得收入或财产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八）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择校就读或进入收费学校就读的，在婴幼儿期、学前期在高收费托幼机构保育的，在非义务教育阶段进入高收费学校（学习项目）就读的；高收费是指显著超过（本地）行业平均收费水平。



（九）在接受救助期间使用隐瞒财产购买房产或无法说明资金来源的，高标准装修现有住房的。

（十）接受救助期间3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家庭情况动态核查或失联超过3个月的。

（十一）一年内有以下高支出、高消费行为的：

（1）除公派和全额奖学金留学、合法出国务工外，因旅游、留学、经商、定居或其他非特殊原因出国；

（2）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一等座、商务座或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3）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5）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6）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



十三、违规骗取低保金会受到哪些处罚？

答：对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纳入失信对象，依照《鞍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操作规范》《鞍山市社会救助对象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规定，立即停止救助，责令其限期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金，并依法给予处罚，逾期不退回的，审核确认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特困人员政策

一、哪些人可以享受特困人员待遇？

答：根据《鞍山市特困人员救助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二、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三类人员是指哪些人？

答：1.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人员称为老年人；2.残疾人：是指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3.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未成年人。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是如何界定的？

答：1.无劳动能力：（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未成年人；（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2.无生活来源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无生活来源；3.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一）特困人员；（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四）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如何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待遇？

答：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五、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待遇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残联部门发放的有效的残疾人证，申请人及法定义务人应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具体材料以工作人员要求为准。



六、符合特困人员条件还享受什么待遇？

答：（一）照料护理救助；（二）医疗救助（医保部门）；（三）教育救助（教育部门）；（四）丧葬救助；（五）住房救助（房产部门）；（六）取暖救助。

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分几个档次？如何确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档次？

答：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分三个档次，分别是一档全护理；二档半自理；三档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档次一般依据6项指标综合评估

（一）自主吃饭；（二）自主穿衣；（三）自主上下床；（四）自主如厕；（五）室内自主行走；（六）自主洗澡。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护理等级为全自理；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护理等级为半自理；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护理等级为全护理。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八、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还能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孤儿、事实无抚养儿童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

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对象，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适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和护理补贴多长时间发放一次、如何发放？

答：按月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



十、哪些情况会终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答：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三）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在监狱服刑；（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有关规定；（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七）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拒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或动态管理的，不予受理申请或停止其特困供养待遇。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院校（大专、本科）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学业结束。

十一、违规骗取特困人员供养金会受到哪些处罚？

答：对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特困供养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纳入失信对象，依照《鞍山市特困人员救助管理实施细则》《鞍山市社会救助对象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规定，立即停止救助，责令其限期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金，并依法给予处罚，逾期不退回的，审核确认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临时救助政策

一、什么是临时救助？

答：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人员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二、如何申请临时救助？

答：本市户籍人员可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居住证签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受申请人



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其他单位或人员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非本市户籍或市内跨区域流动人员，当遭遇急难型临时困难的，应直接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三、申请临时救助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申请临时救助应当提交身份、急难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应如实书面声明家庭经济状况，并按规定履行委托核查其家庭及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核查包括核对部门核查和入户核查两部分。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只需提供急难情况证明材料。具体材料以工作人员要求为准。

四、临时救助分几种救助类型？

答：根据急难情形发生的紧迫性和持续时间，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是指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爆炸、矿难、溺水、触电、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或突发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短期内无法就业或无法返乡以及遭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特殊急难情形，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或无法支配个人财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人员，如不及时采取措施极有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是指因基本医疗、教育、基本居住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在给予社会保险理赔、专项社会救助以及其他社会帮扶后，支出金额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支出型救助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鞍山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 （三）基本医疗、教育、基本居住等生活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80%。

基本医疗费用一般包括6个月内的合规医疗费用，可将重病尤其是慢性病和罕见病患者根据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在医疗机构（药店）自费购买的维持日常治疗必需的特定药品，视为合规医疗费用，对在县级以上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特病门诊）发生的上述合规医疗费用外，个人负担的其他医疗费用，可按40%计入基本医疗费用。

教育费用一般包括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的基本教育费用（学费、学校提供宿舍的住宿费），不包括择校、出国留学、课外补习、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

基本居住费用是指刚性住房承租费用。



五、临时救助有哪些救助方式？

答：（一）发放救助金；（二）发放实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三）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六、违规领取临时救助金会受到哪些处罚？

答：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金、物资或服务的，由审核确认部门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金、物资，纳入失信惩戒范围并依法给予处罚。不退回非法获取救助金、物资的，审核确认部门可以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政策

一、什么样的家庭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答：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鞍山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拥有的非经营性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评估价值在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5倍以内，其他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三）申请前12个月的生活必须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80%；

（四）未被认定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或低保边缘家庭。



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生活必需支出指的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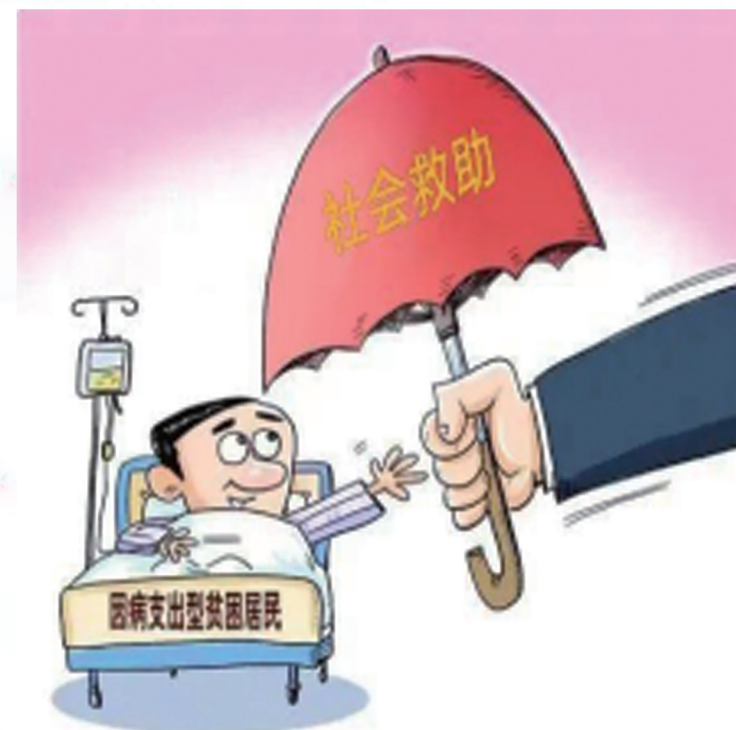
答：（一）生活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维持基本生活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必要的衣、食、住、行、用等费用支出。

其中衣、食、行、用等基本生活支出，按照家庭人口数分档计算：第1人按照50%低保标准计算，第2人及以上每人按照40%低保标准计算。

基本居住支出，包括无房户住房租赁费用和农村住房维修费用，按照实际支出情况认定，但住房租赁费用最高不超过当地低保家庭租赁补贴标准的2倍。

取暖费用支出，按照当地低保对象的取暖救助标准计算。住房租赁费用已包含取暖费用的，不重复计算。

（二）医疗支出。包括申请前12个月内的合规医疗费用，合规医疗费用保障范围与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保持一致；可将重病尤其是慢性病和罕见病患者根据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在医疗机构（药店）自费购买的维持日常治疗必需的特定药品，视为合规医疗费用；在县级以上城乡基



本医疗保险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特病门诊）发生的，上述合规医疗费用外、个人负担的其他医疗费用，按照40%计算。

（三）教育支出。包括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幼儿园、小学、初中阶段以及实施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和学费、学校提供宿舍的住宿费，原则上按照就读幼儿园、学校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同类公办幼儿园、学校收费基准定额认定，不包括择校、出国留学、课外补习、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

（四）残疾康复支出。包括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扣除政府补助、商业保险赔付费用等部分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的范围按照《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助标准明细表（2022版）》《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2022版）》及当地相关规定确定。

三、如何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答：我市户籍人员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居住证签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其他单位或人员可代为提出申请。

四、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申请人应如实书面声明家庭经济状况，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规定履行委托核查其家庭及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具体材料以工作人员要求为准。

五、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享受什么待遇？

答：对认定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关于印发〈鞍山市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鞍民发〔2024〕9号）第十一条规定的救助标准发放临时救助金，并及时转介相关部门或主动告知其可按规定申办专项社会救助。